（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属于 工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39.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0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9 月 2 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A 标、B 标、C 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柳州市瑞务印刷厂**；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1008.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91.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由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柳州市瑞务印刷厂

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X X 行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小型企业查询网址链接：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七）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属于 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289.2278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84.0490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详见下页 附图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